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自2017年3月15日披露重组预案后继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已届满，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相关问询事项尚未落实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